

威远县越溪镇卫生院

威远县越溪中心卫生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7日，威远县越溪镇卫生院在威远县越溪镇组织召开“威远县越溪中心卫生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威远县越溪镇卫生院、监测单位（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位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威远县越溪中心卫生院项目于1958年建成并运行，位于威远县越溪镇中心街127号，占地面积3566.58平方米，建筑面积4300平方米，编制住院床位50张，全院职工35人，年门诊量约2万人次。项目设置有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儿科、妇产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科室，同时配套设置医疗废水及医疗废物处理等相关设施和辅助设施，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病科、动物及生物实验室、太平间和冷冻系统。

该项目于2019年10月由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威远县越溪中心卫生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1日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以威环审批[2019]116号进行了审查批复。目前，该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对威远县越溪镇卫生院“威远县越溪中心卫生院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1月25日至26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仓储及其他。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对业务综合楼、行政楼部分科室进行了布局优化调整，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医院浑浊空气及药剂味

医院采用消毒剂除菌后，项目区会出现消毒剂异味；医院贮存大量药品，空气中也将夹杂着轻微药剂味。项目采用臭氧空气消毒机消毒通过将密闭空间中的部分污浊空气吸入并通过过滤将空气中的大小尘埃滤去，并将已滤去尘埃的洁净空气送回，送回的洁净空气对污浊空气进行稀释从而降低单位体积的细菌总数。同时在医院内部分散设置紫外线灯管，有利于医院室内消毒杀菌。项目住院和门诊分开设置，有效避免门诊病人和住院病人的交叉感染。项目采用自然通风，局部根据需要设置空调，保持空气新鲜。

(2) 煎药废气

项目设置一间煎药室，为部分病人提供煎药服务，会产生少量煎药废气。通过安装排风扇和加强自然通风的方式，减少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的恶臭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通过采用密闭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恶臭扩散。

(4) 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设置有柴油发电机作为应急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采用含硫量小于0.035%的柴油作燃料，且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一般在例检或停电的情况下使用，使用时间少，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住院病人用水、门诊病人用水、化验用水、医务人员用水、洗衣房用水、地面清洗用水。项目废水经过三级化粪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进入城镇管网，然后经越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越溪河。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空调外机运行噪声、柴油发电机运转时噪声、门诊病人及陪护人员产生的生活噪声。通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消除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由医护人员、病人家属产生。医院内合理布设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2)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成分包括金属、玻璃、塑料、纸类、纱布等，往往还带有大量病毒、细菌，具有较高的感染性。项目医疗废物交由内江市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交由内江市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煎药药渣

医院暂时未进行中药煎药，无煎药药渣产生，若日后开展中药煎药将药渣进行收集后交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威远县越溪中心卫生院项目 1#废水总排口所测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余氯、总氰化物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氨氮、色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威远县越溪中心卫生院项目所测无组织废气所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威远县越溪中心卫生院项目所测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经监测均达标排放，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总量控制指标满足要求。

表 1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环评建议值	本项目测量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6720t/a	0.2876t/a
	氨氮	0.1003t/a	0.0903t/a

六、验收总体结论

“威远县越溪中心卫生院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该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经监测均达标排放；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项目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公众意见调查被调查者均支持项目建设。

综上，同意“威远县越溪中心卫生院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做好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工作。
- 2、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按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专家组签字：

田晓刚 刘伟 陈雅刚

年 月 日

威远县越溪镇卫生院

威远县越溪中心卫生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签到表

项目名称		威远县越溪中心卫生院项目		
委托单位		威远县越溪镇卫生院		
现场验收时间				
验收组 成员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刘龙	威远县越溪镇卫生院	院长	1351848689
	刘伟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副教授	1588012909
	田晓刚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828528139
	陈雅利	雅安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618156800
	周国鸣	四川浩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编	13540190489
	张菲菲	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81441223